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江幼专〔2023〕106号

签发人：李耀麟

关于印发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系）：

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
管理办法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9月27日

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、中央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、省委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精神，落实中央和省委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工作部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，落实境外原版教材选用、管理主体责任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主要是指外文原版教材、翻译版教材、影印版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。

第三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应遵行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正确导向原则：政治思想观点正确，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；

（二）适用原则：结合学科、专业特点，符合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，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。

（三）选优原则：选用社会公认的、具有较好口碑的境外原版教材，要在教材引进之初进行审核，确保境外原版教材质量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

组（以下简称：工作领导小组）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，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，组织宣传统战部、教务部、各二级学院（系部）负责人任成员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部负责日常事务。

第五条 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；指导制定学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；审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、订购计划；指导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学效果研究和评估工作；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组织专家审核选用境外教材内容和质量进行审核，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及时清除替换；监督境外教材的供应和实际使用情况等。

第六条 学校组织成立教材审查委员会，负责本校境外原版教材内容审查工作。教材审查委员会由学校校长、主管教学副校长、党委宣传部负责人、教务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（系部）主管教学负责人、外语相关专业教研室主任等人员组成。

第三章 选用程序

第七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或申请、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初审、专家审核、学校确认四个步骤：

（一）教师推荐或申请。任课教师在每年度4月30日前、10月31日前分别就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向所在教研室进行申请和推荐，报二级学院（系

部)初审并附电子或纸质教材。

(二)二级学院(系部)初审。二级学院(系部)主要对本院教师推荐或申请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初审,初审通过的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不通过的告知推荐教师。

(三)专家审查。教材审查委员会对相关境外原版教材进行集中审查,重点审查境外原版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及国家主权、国家安全、海洋权益、社会安定、民族宗教、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,将审查意见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(四)学校确认。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审核,确认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目录,报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第八条 未经选用程序报批及审查的境外原版教材,一律不得擅自预订、发放和使用。

第四章 引进管理

第九条 引进境外原版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条 加大教材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规范教材引进渠道,严禁使用盗版教材。

第五章 教材评估

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每学年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进行

评估。经评估教材质量低劣、达不到教学效果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明显问题的要及时淘汰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学生参与的境外原版教材评估机制，加强教材质量监控，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应境外原版教材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三条 教务部根据每学年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、配置情况，汇总数据，组织专家，对教材知识领域的效果、技能领域的效果、素质培养的效果、教师使用教材的愿望程度、学生对教材的接受程度等进行调查评价，并对教材评价活动进行自我评价。

第六章 管理责任

第十四条 管理责任。学校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负主体责任。其中，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对全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负总责，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副书记、主管教学副校长、教务部及相关二级学院（系部）负责人负直接责任，推荐或申请使用境外原版教材的教研室主任和教师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：

- （一）选用未经审查的境外原版教材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（二）未有效履行境外原版教材审查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三）已发现境外原版教材存在严重问题但未采取有效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四）在向学生推荐使用境外原版教材中谋取私利的；

（五）在课堂上向学生推荐使用问题教材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，给予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高职高专教育、中高衔接教育、成人教育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